



# 大公国际利益冲突与回避制度

## 内控制度

版本号：V2.1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6日

修订日期：2021年4月29日

是否公开：是

## 编制部门

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联络人：应亚丽

联系电话：010-67413556

## 声明

本版本制度基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大公国际利益冲突与回避制度》(V2.0)修订,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取代原版本文件。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

大公国际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国际内部控制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管理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国际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计,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 大公国际利益冲突与回避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大公国际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防范因公司及评级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存在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公国际国内信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

本制度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本制度所称评级人员，是指分析师、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评级总监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机构，是指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合规管理部门是公司利益冲突防范管理的归口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明确利益冲突情形，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主要职责：

- （一）制定利益冲突管理防范制度、流程、标准；
- （二）指导、监督各部门利益冲突管理工作；

(三) 梳理形成利益冲突数据库, 并根据公司关联公司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库信息;

(四) 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冲突情形;

(五) 审查拟承接项目利益冲突情况;

(六) 违反利益冲突管理的风险事件处置及责任认定;

(七) 撰写利益冲突管理及重大风险工作报告。

各部门及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利益冲突情形负有审查义务, 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 须立即上报合规管理部门, 并配合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市场部门负责信用评级合同签订前对评级委托方、受评主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第七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分配评级项目前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对参与评级项目上会评审的评审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 第三章 利益冲突情形及禁止性规定

**第九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不得影响与评级相关的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不得干涉或参与公司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

**第十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得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或担保。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结果由评审会议最终确定，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评级项目组及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级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买卖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品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第十五条** 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司及其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向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相关第三方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不得对受评结构化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主动评级业务的，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评级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级别、承诺低收费、参与级别竞标和诋毁同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对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 第四章 回避安排

**第二十条** 公司与评级委托方或者评级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公司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三）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四）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股份达到 5%以上；

（五）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持有或交易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六）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评级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

（三）本人、直系亲属近 3 年担任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或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影响评级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从评级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人员的，自该人员离职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不得安排其参与与该评级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 第五章 离职审查及轮换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掌握离职人员的受聘去向，建立健全离职人员的备案、审查及跟踪制度。

评级人员的离职审查按公司评级人员离职审查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评级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评级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 第六章 利益冲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隔离机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组织架构，科学划分部门职能、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第二十六条** 在签订信用评级合同前，公司应明确告知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相关的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并应检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且无法消除，不得受托开展该评级项目。评级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或评审会议前，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级合同签订后的任一阶段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相关评级作业部门应对所涉评级流程进行回溯检查，客观评估该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如能消除影响的，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的，应及时终止评级并向委托方说明情况，及时披露所涉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管理措施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人员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立即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合规管理部门接到利益冲突风险报告后，应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判断利益冲突情形及影响程度，进行风险处置及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工作档案，同时应对报告人信息保密。

**第二十九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的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档案。

**第三十条** 公司应根据利益冲突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相应渠道公开披露利益冲突情况，并依监管要求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人员应保障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的独立性，保障其履职时所必须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妨碍其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所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

公司应至少每年对员工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评级从业人员的利益冲突管理培训，增强评级从业人员的利益冲突防范意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大公国际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